

山东省教育厅
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东省公安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教招字〔2019〕5号

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
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
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各

成员单位，各高等学校：

《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9年4月16日

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 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方案

为规范整顿考试秩序，打击考试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，定于2019年4月中旬至6月底在全省开展“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”专项行动。现制订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组织开展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，规范考试秩序，端正考试风气，净化考试环境，切实解决考试安全问题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行动，加强学生考试诚信法纪教育，诚信考试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；全面加强考试管理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；考试环境得到净化，考风考纪实现根本好转；考试安全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，安全防范水平进一步提高；考试安全协同治理体系基本形成，考试治理能力显著提升，为实现“不敢作弊、不能作弊、不想作弊”的“平安考试”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坚持“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，打防结合、标本兼治”的工作原则，在全省范围内对包括助考犯罪在内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，依法依规查实惩处。具体采取五项措施：

（一）严格考试管理。由省教育厅负责，完善考试工作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、考点、考试组织者、监考人员工作职责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层层落实的主体责任链条。全面加强考试管理制度建设。在全省深入开展学生考试诚信法纪教育，严肃处理考试违规违纪行为。各地要全面开展考试风险大排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；扎实开展考务人员工作培训。

（二）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。由省教育厅牵头，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，开展联合执法。设立举报电话、信箱，通过群众举报、网上搜索、现场查访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违法生产、销售作弊器材线索、证据。对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用于考试作弊、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；对无照经营的市场主体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（三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。由省公安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。对 2018 年底以来，在艺术考试、研究生考试、普通专升本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期间，涉嫌考试作弊的违法犯罪线索逐条梳理调查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依法立案侦办，一查到底。对兜售考试试题及答案、组织招揽作弊考生、涉嫌考试诈骗等线索深入分析研判，追根溯源，依法打击整治。对案件涉及不法团伙人员、考生和教育系统工作

人员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考试期间加大联合防范排查力度，对在考场内外非法发射无线电信号、携带作弊器材用于考试作弊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。由省教育厅牵头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对我省核心业务为艺术考试、普通专升本考试、研究生考试、春季高考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考试培训机构，全面开展资质、业务及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审核，对未经审批擅自开业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组织考试作弊等违法行为的，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严把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关，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前置审批和后期监管，建立集中整治行动与日常检查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五）净化涉考网络环境。由省委网信办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，实时搜索、监测、研判涉考有害信息，对通过网站论坛、贴吧、博客、微博、微信、QQ 群等互动栏目，搜索引擎、社交网站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传播渠道散发疑似试题泄密、考试作弊等有害信息的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封堵删除，并视危害程度，及时落地查人，依法惩处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部署启动。4 月份，研究制订实施方案，落实职责分工，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制订专项实施方案；召开专项行动动员视频会，实施专项行动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，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。4月中旬至5月，实施集中整治行动。5月底，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专项行动成果，发挥对各种涉考违法犯罪活动的震慑作用，为教育考试创造良好环境和氛围，实现“平安考试”目标。

（三）巩固深化。6月底，召开工作总结会，汇总工作成果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建立保障考试安全、打击考试作弊犯罪活动长效机制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净化考试环境严打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”由省招考委负责，省委网信办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推动。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，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，定期调度工作，汇总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同。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及时会商研判形势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形成协调联动、分工合作、齐抓共管、系统打击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正面宣传引导作用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对专项行动的理解和支持，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掌握好宣传报道的时机、角度和力度，及时发布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，形成宣传声势和强大震慑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级要建章立制，把整顿考试秩序、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，加强对教育考试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，形成常态化的联合执法合力，持续净化考试环境。

